

证券代码：837063

证券简称：汇通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63	汇通科技	2022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方海江、杨德勇。

（七）会议地点

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职责履行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4）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的

公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77,996.60 元，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梁春艳、杨雪分别签订了《汽车租赁协议书》，向实际控制人梁春艳、杨雪租赁汽车共 4 辆，预计 2022 年度关联车辆租赁共计为 12,000 元/年。公司目前承租的车辆平均租金为 3,000 元/辆/年，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梁春艳、杨雪的车辆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 2022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九）审议《关于对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

附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20号5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雪 联系电话：0760-88309328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